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虹宜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7

電子信箱：coloredm0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130225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762075_11332P001812_1130225213_113D2034367-01.PDF、1762075_11332P001812_1130225213_113D2034368-01.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民國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本案所涉相關解釋如下：

(一)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規定，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又上開授權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授權相關事宜。

(二)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1256279311號通函略以，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即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反之，則應視公務員所為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就整體目的、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是否屬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而違反該項規定。

人事室 113/05/17



1130102363



三、茲以該部112年1月19日令規定，係就公務員基於其自身知識產能所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等權利，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並因參與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取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並不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又除上開公務員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等情形外，對於公務員可能涉及薦證代言之行為，則須依前開該部112年10月24日函釋綜合判斷。

四、邇來銓敘部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於公餘時間為他人業務配合拍攝影片或撰寫文章，究否屬前開該部112年1月19日令所稱「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範圍，從而不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規定，以及公務員拍攝符合服務法第15條第4項所定「教學」之影片，亦否合於該令釋規定，即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等疑義。是為利全體公務員確實遵循服務法規定，爰作成旨揭該部113年5月10日令以為補充規範，並舉例說明如下：

(一)公務員就其已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等權利之行使，以自己名義運用者，得參與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例如：公務員個人出版著作、製作影像、音樂、貼圖；將個人肖像自行做成人像公仔、或印製於筆記本、衣服等各種物品上，該公務員得參與上述書籍、影音、貼圖、公仔或衣服等成品所舉辦見面會或發表會等活動。

(二)公務員就其已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等權利之行使，以一次性明確授權予他人使用者，得參與被授權



人於授權範圍內就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例如：公務員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其著作、影像、音樂、貼圖；或將個人肖像做成人像公仔、印製於筆記本、衣服等各種物品上之權利，並具體約定載明上述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等權利授權範圍及內容，包括被授權人為該書籍、影音、貼圖、公仔或衣服等成品所舉辦見面會或發表會等活動，公務員得參與該等相關活動。

五、公務員形成其智慧財產或運用個人肖像之方式，不得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包括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例如：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他人商品拍攝業務配合影片或撰寫業務配合文章，即違反該項規定。又上開方式涉及服務法第15條第2項及同條第4項所定「領證職業」、「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事，仍須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公務員拍攝個人「教學」影片，應依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該公務員並得就其所有上開教學影片之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依同條第6項及前開該部113年5月10日令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 2024/05/17 文
交 11:20:18 章

人事室 113/05/17



1130102363